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獐岛”变更为“獐子岛”；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06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獐子岛”变更为“\*ST 獐岛”，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二、公司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公司上下紧密围绕“订单前置、标准领先、创新驱动、协同增效”的经营方针，以“精准发力、突出服务”为运营主基调，逐项落实保障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经营措施，市场能力增强、资源状况改善、运营效率提升、产业布局优化。公司年度收入实现预期增长，经营性利润同比实现较大提升。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加速市场开拓，提升销售能力：公司国内活品、专卖、餐饮、流通、商超、休闲食品及电商等全渠道布局持续完善，加快释放产业资源能力，提升主营产品品种的创利能力，蒜蓉粉丝贝、休闲食品等创新产品的驱动作用明显；国际市场订单增加、“加工+贸易”等新模式落地，海外资源运营能力提升，海外贸易相关业务盈利能力同比提高。

2、加强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恢复：公司推动海洋牧场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海洋牧场“3+1”耕作规划，剥离部分不适播海域，优化区域容量、控制生态风险、降低养殖成本，提升海洋牧场可持续性，推动海洋牧场产能与经济效益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海洋牧场资源情况向好，主要产品虾夷扇贝亩产有所恢复，海螺、牡蛎等品种产出能力提升，价格实现上涨。

3、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营业务：公司转让客运、旅游等资产，进一步聚焦海洋食品业务。同时，积极推进向“市场+资源”“技术+市场”转型、“食材企业”向“食品企业”升级。

4、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组织与机制变革，减少管理层级，促进架构扁平化。实施年中业绩激励奖、年终特别激励、内部企业家激励等措施，持续构建事业共同体。

5、采用多种措施，降低成本费用。资源端控制苗种质量、优化用工机制；加工环节优化产销衔接、推进产品创新、实施计件考核；市场端突出利润导向的绩效机制。2016年度在营业收入突破30亿元、同比增长11.93%的同时，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7.36%。

###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0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52,101,90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9,593,431.0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4,231,573.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840,016.0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7-21)。

####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近日,公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獐岛”变更为“獐子岛”;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06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